

# 关于阳江开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万吨不锈钢精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开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阳江开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不锈钢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进行不锈钢精加工，总占地面积为66647.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4014平方米，位于阳江市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三横路南边地块（地理位置坐标为N:21.693839°，E:111.870927°）。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两栋生产车间、一栋三层的研发楼、一栋五层的研发楼及其他辅助工程，分两期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高速分条生产线、切边飞剪校平生产线、高速切边整平飞剪线、平板磨砂线、整卷磨砂线、压花线、平板8K清洗烘干线、整卷8K清洗烘干生产线、磨砂钛金平板生产线、8K钛金平板生产线、热转印生产线、喷砂线等。一、二期总共年产2B平板26000吨，磨砂产品51000吨，转印产品5000吨，乱纹产品1500

吨，交叉纹产品 1500 吨，8K 产品 50000 吨，钛金产品 25000 吨，压花产品 40000 吨，合计年产 20 万吨不锈钢精加工产品。总投资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5 万元。

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认为《阳江开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不锈钢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确定基本合适，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局务会集体研究，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排入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前须获得该污水处理厂营运单位书面同意，方可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

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六、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七、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19年6月25日